# 关注老年妇女权益保障

颜 琳

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男女平等的法律和政策，为男女平等提供了制度性的保障。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在许多方面男女两性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女性地位还有待于提高。《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作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应当在制定过程中体现性别意识，对两性权利做出公正合理的界定；在实施过程中贯彻性别意识，保证在实践中实现男女平等。

老年妇女权益保障现状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老年妇女的生存状况和境遇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由于女性在整个生命周期和社会发展中常常处于弱势的地位，这种性别弱势和步入老年后的年龄弱势叠加在一起，使得老年妇女成为社会最为弱势的一个庞大群体。以性别的视角关注老年妇女，切实地保障她们平等地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在立法、修法及监督执法过程中促进社会性别平等显得尤为迫切，对于实现“性别正义”和男女两性平等意义重大。2007年是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的启动之年，为促进在此次老年法修改以及相关的老年社会政策中纳入社会性别的视角，作为我国妇女研究的权威机构，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通过大量的实证调查数据揭示了相对于同龄的老年男性和低龄的中青年妇女而言，老年妇女在经济保障、健康医疗保健、财产占有以及社会参与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劣势，建议新修订的老年法应当充分考虑社会性别的差异状况，更切实地保障老年妇女的权益。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分为9章85条，于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这部修订的法律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着力解决现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强调了国家和社会在老年人养老上的作用，如老龄事业发展的经费保障、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规范养老机构发展等，以增强法律的适用性和针对性。

应有的性别关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013年，杭州市老龄办对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经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将《杭州市老年人权益保障规定》列为2014年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截至2013年年底，杭州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已达134.88万人，占总人口的19.1%；80周岁以上老年人已达22.12万人，占老年人口的16.4%。根据历年的人口统计结果，杭州女性的人均寿命高出男性约4周岁。被统计人口的平均年龄越高，男女性别比例就越低。加之男女婚龄差，老年妇女丧偶率明显高于老年男性，尤其是80岁以上的女性。因此有老年学专家提出“老年人问题其实是老年妇女问题”。以性别视角审视《杭州市老年人权益保障规定》（草案），并非意味着在法律条文上要单独把老年妇女分开，也不是说在每一个法律条文的论述中除了提到老年人，还要特别提到老年妇女。而是针对本市实际，在立法理念及一些法律条文的设计中将性别视角更充分地纳入考量范围，提示、强调或补充基于性别平等的内容，使地方立法更加完善、细化，更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诉性。

今年7月，《杭州市老年人权益保障规定》（草案）已经向社会发布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并于9月召开了性别平等专项评估会议。这里主要从家庭养老层面谈一些看法。

对老年夫妻财产权的性别关注

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出生的人的婚姻中，男女掌握的各类资源存在较大的性别差异，男人作为“家长”往往掌握主要经济资源。婚姻法规定，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夫妻双方婚后财产属于共同所有。这代老年夫妻间约定分别财产少之又少，主要财产即房屋，一般为夫妻共有。城市房屋产权关系相对比较清晰，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及住房往往登记在男方个人名下或受男方控制，这样如男方瞒过女方擅自处分，相关权属变动也会因法律上的善意第三人保护制度而不可复原，最终使女方权益受损。《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规定》（草案）中仅对老年人的个人财产权作出“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的规定，而忽略了配偶之间对共有财产的侵权。因此有必要规定：老年人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房屋所有权等权属转移、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核实被处分的不动产系该老年人个人财产或处分行为已得到该老年人配偶的书面同意。

保护老年妇女的继承权

女性的人均寿命高于男性，且配偶间丈夫的平均年龄高于妻子，据研究资料丈夫平均会先于妻子死亡9年左右，且相比丈夫来说，妻子又往往是经济上的弱者，所以老年妇女对配偶遗产的需求及依赖性更强，必须予以关注。首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有“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条文，《规定》（草案）有必要提示此项权利的存在。其次，继承法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因此父或母一方死亡后，继承人要求分割遗产是可以的，但就不动产房屋分割可能会造成丧偶的老年妇女对现有房屋完整的居住权丧失，《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有“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条文，《规定》（草案）可以提示作为暂不分割的抗辩理由。第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有“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条文，已结婚子女去世在前的，老年人往往会忽略自身的继承权，子女配偶或孙子女、外孙子女往往会侵占老年人的继承权，《规定》（草案）有必要提示，告知由老年人自行决定是否放弃继承权。

全面履行赡养义务

首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有“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的条文，但对“劳动”的定义并没有规定。大多老年妇女承担家庭主要家务，有些还从事家政服务作为生活补贴，《规定》（草案）有必要提示并将“劳动”具体细化为“生产劳动和家务劳动”，这对老年妇女来说是有益的。其次，《规定》（草案）中补充了“赡养人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老年人与其配偶分开赡养”条文，是很有现实意义的。赡养人或因老年妇女能帮助子女家庭做家务照料孙辈，或因老年男性有较高的退休金或其他经济收入，或因住房困难或多个赡养人意见不一，而违背老年人意愿人为将老年父母分开赡养，是不利于老年夫妻身心健康的。尤其是低、中龄老年妇女能帮助子女时可能会“抢手”，待高龄或失能需要生活照料时会“辣手”，如此长寿反而成为负担。第三，相比老年男性，老年妇女丧偶率高，再婚率低，除了传统观念阻碍还担忧再婚后子女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有“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条文，《规定》（草案）加以强调是必要的。此外《规定》（草案）还从经济供养、精神慰藉、生活照料三方面具体规定赡养义务内涵，并提出“保证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与家庭成员平均生活水平相当”，也是对“啃老”“嫌老”“弃老”社会现象的一种回应。

为老年妇女维权提供帮助

据法学专家调查，老年人侵权案件中存在明显的社会性别差异，尤其是农村老年妇女权益保障存在很多问题，而她们通过正规诉讼方式解决权益受损还面临更大的障碍和困难。老年妇女权益的维护特别是涉及家庭内部矛盾和纠纷的处理，通过非诉讼方式是较好的选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有“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条文，并有法律援助和服务的条款。《规定》（草案）尚可明确有关组织及其职责，具体细化法律援助和服务措施，为老年妇女维权提供帮助。

杭州日报2014-11-27